

收文編號：1070010591

議案編號：1071214071003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808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補足勞動檢查人力達到已開發國家標準之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 10702057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,ATTCH1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囑本部「應於 1 年內補足勞動檢查人力，達到已開發國家標準，以維護勞工權益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7 年 1 月 30 日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一冊）」陸、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之二、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事項（23）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337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）。
- 二、為落實總統政見，保障職場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，回應外界對於勞動檢查之期待，本部已兩度報經行政院核定，同意增加 502 名勞動檢查人力（勞動條件 325 名及職業安全衛生 177 名），使全國勞檢員額達 1 千人，截至 107 年 12 月 6 日全國勞檢人力為 909 人（勞動條件 322 人，安全衛生 587 人），整體在職人數已達總員額 90% 以上。
- 三、此外，本部仍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進用，並加強檢查同仁支持措施（如工作圈會議、適時輔導、增加同仁成就感等），以降低人員流動率，並持續朝勞檢人力達已開發國家標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準邁進，除有助於落實保障勞工權益及安全健康外，並以「中央安全衛生、地方勞動條件」之勞檢分工原則，提升勞動檢查綜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李委員彥秀、立法院王委員育敏、立法院吳委員玉琴、立法院吳委員焜裕、立法院林委員靜儀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許委員淑華、立法院陳委員宜民、立法院陳委員曼麗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陳委員靜敏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趙委員天麟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含附件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施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、含附件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秘書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、含附件